

國立臺灣大學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學生權益保障要點

94.12.2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決議通過

95.4.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.4.30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決議通過

98.6.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進修推廣部(以下稱本部)為保障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學生之受教權益及維持行政之正常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進修學士班停招後，學生各項權利義務之保障，本要點有規定者，適用本要點；本要點無規定者，適用其它相關法規。
- 三、進修學士班停招後，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教務、學務、總務等事宜由原行政體系辦理，或於前揭單位業務併入日間學制之相關單位繼續負責辦理。
- 四、進修學士班停招後，各學系主任仍由各學系系主任兼任，原有學生權益相關之教務、學務等工作，由該學系負責協助處理。
- 五、進修學士班停招後，學生應修而無法修習之課程，得依「學生夜修及日修課程辦法」之規定於日間學制之學士學位班修習。
- 六、進修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累計修習四門體育課程即符合體育修課規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停招當學年度開始實施，本要點修正時亦同。原企業管理學系所訂定之停招後學生權益保障辦法同時廢止，學生權益依本要點行之。